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1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過失之駕駛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受傷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(三)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四)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偵卷

01 第63頁)可參,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,爰依刑法第62條
02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,並先加後減之。

03 (五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,本應小心謹慎
04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,竟仍無照騎車上路,復於起駛前疏
05 未注意左方車輛動態致與告訴人丁○○騎乘搭載告訴人丙○
06 ○之機車發生碰撞,造成告訴人2人身體受傷,所為應予非
07 難,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程度、犯後於本院
08 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
09 度,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喪偶,自陳無業、需扶養1名
10 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(見被告個人戶籍資
11 料、本院審交易卷第43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2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,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14 序時自白犯罪,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爰不經通常審
15 判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
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吳宜遙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8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9 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

- 01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- 02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- 03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- 04 三、酒醉駕車。
- 05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- 06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-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08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9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- 10 。
- 11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12 暫停。
- 13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14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
15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
16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
17 減輕其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12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7樓
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- 28 一、甲○○並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
- 29 22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機車停車格，欲
- 30 騎乘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
- 31 北市樹林區學成路往樹林起步行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

01 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
02 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3 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率爾自該停車格處起步行駛進入學成路，
04 適有丁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丙○○
05 ○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經該處，2車遂生碰撞，致丁○○、
06 丙○○人車倒地，丁○○受有右手、右前臂、右膝及右踝擦
07 挫傷之傷害；丙○○受有右肘擦傷及右腕挫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丙○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
09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3月13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被告駕駛執照查詢資料各1份、現場照片數張、監視錄影光碟暨截圖照片數張	被告確於上揭時、地因未禮讓告訴人先行，致與告訴人2人發生碰撞，告訴人2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
02 一行為同時觸犯二過失傷害罪名，請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
03 斷。再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
04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9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楊筑鈞